

高雄市人口现状

李 非

人口问题是人类社会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一切社会活动都是以人为主体的。因此，对于一个城市人口各方面现状的了解颇为重要。本文将简要叙述高雄市的人口情况。

一、人口成长

1945年台湾光复时，高雄市有人口19.8万人，及至1949年，因国民党集团裹胁大批军民从大陆败退到台湾，高雄市人口陡增到24.7万人。自1953年台湾开始实施第一期经建计划以来，由于许多重大建设计划都集中于高雄市，因而高雄市人口急速增加，1953年底达31.6万，1965年增至59.6万人，至1976年发展到102万人，超过百万大关，1985年进而增至130.3万人。1985年人口总增长率为13.9%，其中自然增长12.3%，社会增长1.6%。近年来，由于高雄市政府积极推行家庭计划，人口出生率已由1946年的42.2%降至1983年的18.7%；又由于医学进步及推行公共卫生的结果，人口死亡率亦由1946年的15.6%降至1983年的4.1%。可见，高雄市人口在自然增长方面呈递减趋势，社会

增长方面则每年高低不一，无定率可循，大致随着都市工商业和经济的开发，社会人口将日趋增加。

二、人口分布及密度

高雄市人口主要分布于以盐埕区为中心的约4公里半径的范围之内，其中3/4的人口集中于盐埕、前金、新兴和鼓山四个区及苓雅、三民、前镇之一部分；全市约1/9的人口居住在左营，其余则分布于旗津、楠梓及小港各区。

各区人口以三民区最多，为25万人，占总人口的20.25%；前镇区次之，为20余万人，占总人口的16.04%；再次为苓雅区，近20万人，占总人口的15.93%；左营、鼓山各为10余万人，分别占8.72%和8.09%；其他各区均在10万人以下，其中以旗津区最少，为3.6万人，占总人口的2.88%。

高雄市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8千余人，其中新兴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9,915人，居全市之冠；盐埕区每平方公里30,290人，居次；前金区每平方公里24,662人，旗津区每平方公里24,541人，

断扩大，迁移的通道在不断加宽。发展的势头是好的。目前，我们必须允许有一段比较从容的时间给多年来受到桎梏的农村人口的流动提供一点启动时间、一些锻炼的机会。同时，又必须及时发现人口迁移带来的新问题、新矛盾，不断调整相应的政策，造成有利于迁移的环境，利用人口

迁移进一步推进经济的发展。

① 朱宝树、王桂新：“农村人口转移和城市人口控制”《经济地理》1985.3.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学人口研究所)

苓雅区每平方公里24,389人,三民区每平方公里12,775人,前镇区每平方公里为10,463人,鼓山区每平方公里6,847人,左营区每平方公里5,616人,楠梓区每平方公里3,620人,小港区每平方公里2,245人,为最低。1984年人口住户数共31万户,平均每户为4.13人。

三、人口组成

一个城市人口的组成,可以生物、经济、社会诸观点来分析。依据这三个不同的观点,从性别、年龄、籍贯、职业、教育程度五大项来考察高雄市人口的组成。

(1) 性别。高雄市人口在1984年底为128.5万人,其中男性有66.1万人,占总人口的51.4%,女性有62.4万人,占总人口的48.6%,性比例为106,以男性居多。高雄市人口性比例历年来均男多于女,然近年来有所减低。

(2) 年龄别。若以14岁以下为幼年人,15—64岁为成年人,65岁以上为老年人,则高雄市幼年人口为40.7万人,占总人口的32.6%;成年人口数为80.3万人,占总人口的64.4%;老年人口数为3.7万人,占总人口的3.0%。年龄结构的变迁情况是,因家庭计划的推行使出生人口下降,14岁以下年龄组占总人口的百分率逐年下降;因医药卫生的进步使死亡人口减少,65岁以上年龄组的百分率逐渐增加;因高雄市内重大建设的实施,导致就业机会增加、年轻人口移入,15~64岁年龄组的百分率亦逐年增加。今后,高雄市人口的年龄结构将循以往之变迁趋势继续发展。

(3) 籍贯别。在高雄市的现住人口中,属于高雄本籍者有43.7万人,占总人口的35%,居于少数;非本籍者有81.1万人,占总人口的65%,居于多数。外籍人

中以台湾省最多,计有59.2万人,占总人口的47.4%;台北市籍6千余人,占总人口的0.5%;其他省市籍21.2万人,占总人口的17.1%。

(4) 教育程度别。高雄市人口满6岁以上的有108.7万人,占总人口的87%,其中大专程度者有10.7万人,占总人口的8.5%;高中程度者有23.5万人,占18.8%;初中程度者有21.1万人,占16.9%;小学程度者有42.1万人,占33.7%;自修者3.5万人,占2.8%;不识字者7.8万人,占6.3%;未满6岁者占13%。

(5) 职业别。高雄市满15岁以上人口有84万人,其中在业人口50.8万人,就业率为60.5%。在业人口的职业别:从事农林渔牧之第一类行业者有4.3万人,占在业人口的8.4%;从事矿业、制造业、水电煤气业及营造业之第二类行业者有17.8万人,占在业人口的35.1%;从事商业、运输业、服务业之第三类行业者28.7万人,占在业人口的56.5%。从业人员的身份别:雇主1.4万人,占在业人口的2.8%;自营作业者6.6万人,占在业人口13.0%;受雇者41.5万人,占在业人口81.7%,其中受雇于官僚机关者11.7万人,占在业人口23.1%,受雇于私人者29.7万人,占在业人口58.6%;无酬家属工作1.2万人,占在业人口2.5%。可见,受雇者占就业人口的大多数。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所)

